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059,898.65	991,158,271.2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769,507.33	678,133,701.39	-0.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623.02	-11,170,338.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600,581.50	93,916,608.10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056.62	-5,181,4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6,592.44	-6,539,66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10.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4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6.3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535.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805,214.98	332,189,889.86	-306,384,674.88	-92.23
应收票据	2,654,773.10	8,189,408.86	-5,534,635.76	-6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000,000.00		289,000,000.00	
在建工程	2,434,552.24	396,766.24	2,037,786.00	513.60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应收票据的减少: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致应收票据减少。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 在建工程的增加:工程项目未完工结算。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600,581.50	93,916,608.10	24,683,973.40	26.28
营业成本	103,444,561.94	83,241,177.35	20,203,384.59	24.27
财务费用	904,679.31	1,899,633.49	-994,954.18	-52.38
营业外收入	67,664.57	3,276,765.72	-3,209,101.15	-9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056.62	-5,181,411.07	1,639,354.45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农药产品结构调整,投建新生产线,新产品投放市场,致农药产品销售业务增长较大。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同比借款减少致利息减少。

(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320万元。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亏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营业利润增加。

3.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076,623.02	-11,170,338.71	5,093,715.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94,559,882.49	9,154,300.77	-303,714,183.26	-3,3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65,156.47	-165,439.37	-1,699,71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光气技改项目列入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收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其光气系列农药生产装置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将获得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20万元。

2014年度,湖南国发收到上述项目的技改资金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国发已全部收到上述项目的技改资金。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日期　2015-04-27

公司代码:600510　　公司简称:黑牡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42,327,153.28	16,034,436,593.04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2,406,352.70	4,650,475,396.04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94,079.31	-1,223,667,666.48	23.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5,368,897.77	2,080,409,411.25	-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2,876.65	82,904,594.96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63,336.79	82,269,748.65	-3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81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9,522.07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主要为摊销研发项目拨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5,80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1.01	
所得税影响额	-837,561.30	
合计	6,409,539.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负债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同比增减(%)
1	应收票据?	22,425,314.80	33,002,587.19	-32.05
2	应收账款?	3,456,707,835.18	2,569,575,470.68	34.52
3	其他应收款?	96,653,296.83	61,422,622.35	57.36
4	短期借款?	998,338,952.13	411,795,480.93	142.44
5	应付票据?	592,324,320.97	175,185,866.00	238.11
6	应付职工薪酬?	20,432,387.33	40,111,997.85	-49.06
7	应付利息?	125,043,323.80	74,051,389.53	68.86
8	其他流动负债?	1,280,835,772.04	802,206,170.94	59.66
9	长期借款?	430,283,360.20	780,674,546.90	-44.88
10	应付债券?	2,850,000,000.00	2,050,000,000.00	39.02
11	递延收益?	7,900,000.00	12,206,990.00	-35.28

变化说明:

1、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票据背书转付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财政道路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代垫政府维修基金增加及集团暂付发行私募债承销费所致;

4、短期借款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材料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7、应付利息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集团计提未到付息期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5亿元短期私募债所致;

9、长期借款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在1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10、应付债券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8亿元三年期私募债所致;

11、递延收益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部分资产搬迁完毕,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47,269.66	79,585,177.82	-47.04
2	财务费用?	25,725,014.06	10,482,447.26	145.41
3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	-142.50	-27,970.18
4	投资收益?	-52,635.70		0
5	营业外收入?	8,323,740.79	1,173,526.48	609.29
6	营业外支出?	1,068,418.62	480,698.95	122.26
7	所得税费用?	30,320,693.94	56,559,279.50	-46.39

变化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绿都万和城03地块项目上期集中交付确认收入,结转税金及附加较多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度支付的部分工程保证金,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相应转回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部分资产搬迁完毕,结转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偿款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应缴纳的地方基金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绿都万和城03地块项目上期集中交付确认收入,结转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530.00	109,900.00	976.92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777,292.10	1,063,398,001.27	-37.49
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0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733,266.15	299,202,465.30	198.37
6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000.00		0

变化说明: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处置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5亿元短期私募债和8亿元三年期私募债所致;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5亿元短期私募债及8亿元三年期私募债承销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135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简称"15黑牡丹PPN001";代码:031562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8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8亿元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定向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简称"15黑牡丹 PPN002";代码:031562006)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180日,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0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5年3月27日到账。

3、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

4、2015年1月18日,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坛国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同出资3亿元,成立金坛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若因牡丹欣悦湾、香山欣园一期及新北区新桥镇新桥大街北侧地块、新北区薛家镇云河路南侧地块所属项目,致使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损害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1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黑牡丹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5年1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黑牡丹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黑牡丹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1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戈亚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葛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马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都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任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陈丽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贺凤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推荐任占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另1名职工代表董事邓建军先生已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14。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过去的三年时间里,勤勉尽职,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黑牡丹的发展。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18。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戈亚芳,女,1972年3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葛维龙,男,1964年5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经理、业务发展总监,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马国平,男,1971年5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都战平,男,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市新北区园区开发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任起峰,男,1953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南方证券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正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陈丽京,女,195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5月参加工作,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贺凤仙,女,1953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及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641)执行董事兼主席。

8、任占并,男,1959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研究员,瑞士博思特集团上海生产部经理、上海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亚洲区运营总监、大中华区及东南亚总裁,瑞士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现任上海瑞中国际贸易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1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4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款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如涉及条款序号的,序号相应调整。

二、《股东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如涉及条款序号的,序号相应调整。

上述两项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1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戈亚芳	√
12.02	葛维龙	√
12.03	马国平	√
12.04	都战平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任起峰	√
13.02	陈丽京	√
13.03	贺凤仙	√
13.04	任占并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梅基清	√
14.02	王立	√
14.03	秦建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